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8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通知书》,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庄惠女士持有公司的2,58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截至2026年11月23日,庄惠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卖出2,589,100股,本次司法处置已完成,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卖出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变动比例(%)
庄惠	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23日	9.27	2,589,100	0.42

2、本次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庄惠	21,183,577	3.46%	18,594,477	3.04%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司法处置过程中根据相关法规对涉及股份同步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庄惠	是	2,589,100	12.22%	0.42%	2026年8月24日	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23日	杭州金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176,387,367	28.84	176,350,000	99.98	28.83	0	0.00	37,367	100.00
赵守明	37,267,267	6.09	37,189,616	99.79	6.08	1,546,133	4.16	77,651	100.00
庄惠	18,594,477	3.04	17,650,000	94.92	2.89	2,821,730	15.99	944,477	100.00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65,497	1.32	0	0.00	0.00	0	0.00	0	0.00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43,370	0.9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46,157,978	40.24	231,189,616	93.92	37.80	4,367,863	1.89	1,059,495	7.08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交割和终止受托管理关联方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8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有色”)与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铅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同日水口山有色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集团”)签署了《股权托管终止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6日,水口山集团与水口山有色签订了《金信铅业之股权托管协议》,水口山集团将其持有的金信铅业100%股权委托水口山有色实施托管管理。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等公告。

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色以自有资金1,561.16万元(不含税价)向金信铅业购买其持有的电铅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资产交割完成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水口山有色与金信铅业(以下简称“双方”)确认2026年7月1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已生效,且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以2026年11月18日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日;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561.16万元整(大写:壹仟伍佰陆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且已按约定于交割日前支付完毕;双方互不另行追索过渡期间损益;自交割日起,金信铅业关于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视为履行完毕,双方将按照《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办理后续事项。

三、托管协议终止情况

根据《股权托管终止协议》,鉴于金信铅业铅冶炼生产线已于2026年11月18日完成转让,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可能,水口山有色与水口山集团(以下简称“双方”)同意自2026年11月19日起终止原托管协议;金信铅业100%股权全部股东权利由水口山集团行使;2026年之前的托管费用已结清,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水口山集团应付托管费合计人民币275,000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水口山集团应于协议签署生效30日内足额支付托管费;双方互不主张其他款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200米)艾力枫社国际广场E座三楼30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380,76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7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通知相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公司董事长胡晓菲女士,董事、总经理王景启先生,董事赵金峰先生、张丽娜女士、关建军先生、独立董事崔学刚先生、张润钢先生、张琪炜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蒋承宏先生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财务总监孟祥龙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24,760	99.8533	115,900	0.1089	40,100	0.037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33,560	99.8616	111,900	0.1051	35,300	0.03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175,788	98.9825	115,900	0.7559	40,100	0.2616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184,588	99.0399	111,900	0.7298	35,300	0.23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梁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8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2026年10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0.21亿元

● 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6.39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21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为满足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孙公司提供0.21亿元担保。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康桥支行	2,100.00	2027.10.11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2个月;

(三)担保金额:0.21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全资孙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孙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6.39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76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5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湖州	100.00%	建材生产销售	69,876.98	11,350.90	28,313.59	1,482.47	53,882.03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58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6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6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9:00-11:30和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侠

2、联系电话:0459-6280287

3、传真电话:0459-6282351

4、电子邮箱:dqhkzhangx@163.com

5、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5”,投票简称为“华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存续期将于2027年5月2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要素进行了变更及调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6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已于2021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3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5月27日止。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5月27日止。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5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6年5月27日止。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6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7年5月27日止。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1,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5月27日届满,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3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5月27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5月27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5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6年5月27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6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7年5月27日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7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和解金额:根据和解协议,公司将向ITC支付5,600,000.00美元(约3,758.22万元人民币)和解金。

● 仲裁和解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ITC已就仲裁案件达成和解,并拟签署和解协议。本次和解事项预计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达成仲裁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IntelliCAD Technology Consortium(国际CAD软件技术联盟,以下简称“ITC”)代理律师送达的仲裁申请相关材料。ITC认为公司违反与其之间的合同义务,向ZYX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ZYX Tech”)授予IntelliCAD软件相关技术的许可权或软件访问权限,并因此以违反合同义务等理由向波特兰仲裁处提请仲裁,主张裁决公司违反与ITC的合同义务、禁止公司侵犯ITC的商业机密及版权、要求公司根据合同参加审计并提供账目等。根据以上要求,ITC方面提出的赔偿金额为2,417,490.00美元及罚息、相关技术服务收入、惩罚性赔偿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和解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和解情况

经充分沟通,双方出于在不承认任何责任的前提下解决双方之间所有请求及争议的考虑,一致同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纠纷,因此公司拟与ITC签署《和解及相互免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支付和解款项

公司向ITC支付5,600,000.00美元和解款项,其中:首期付款4,200,000美元,于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付款700,000美元,于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以及最后一期付款700,000美元,于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公司可提前支付或合并支付任何款项,无需支付任何溢价或罚金。双方同意,和解款项是双方对争议请求的和解以及和解协议项下相互免责的对价,并非特许权使用费,亦非任何会员协议项下的付款。公司应承担与和解款项相关的任何中国税项及自身银行费用(含国际付款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用),ITC应承担与和解款项相关的任何美国税项及自身银行费用。发生付款违约时,延期付款的未付余额立即到期,并自付款违约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九(9%)计收单利。

2.相互免除及协议终止

自和解交割时起自动生效,ITC与公司特此完全且不可撤销地免除并解除对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包括HK ZWCAD Software Limited(香港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及ZWCAD(公司的2D CAD产品)和ZYXCAD(ZYX Tech的CAD产品)的商业分销链]、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继受人、分销商、经销商及客户,以及ITC、ITC成员、董事会成员、律师及代理人,截至生效日期存在的,因仲裁案件、ITC知识产权、会员协议等事项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一切请求、要求、诉讼、诉因、损害赔偿、责任、义务、损失、成本及开支,不论其种类,亦不论已知或未知、已怀疑或未怀疑、已主张或未主张、已产生或尚未产生。

公司与ITC之间的会员协议除ITC对IntelliCAD许可材料及ITC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受影响外,其他约定均告终止。自和解交割时起,公司在会员协议、会员规则等项目下的义务均予解除,公司放弃对会员权益(估值约为654,541.05美元)的一切请求。

3.律师费及费用承担约定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律师费、成本及开支,并按约定共同分担仲裁费用。

4.撤销仲裁或合意裁决

若ITC于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收到全额和解款项,则在ITC收到和解款项后,ITC与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向仲裁员提交一份联合撤案通知,撤销仲裁案件。若在2026年12月31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ITC未收到全额和解款项,则ITC与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向仲裁员提交一份联合申请书,由仲裁员在仲裁案件终结前作出合意裁决。

5.生效日期

和解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签署日指ITC与公司较后一方签署本协议、并经律师将其已签署的副本交付另一方之日。

(二)后续安排

公司拟于近期与ITC签署《和解及相互免除协议》并支付和解款项。双方后续将根据协议约定向仲裁员提交联合撤案通知撤销仲裁案件,或提交联合申请书由仲裁员作出合意裁决。

(三)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达成仲裁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和解协议签署及履行的全部具体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本次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金额合计5,600,000.00美元,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达成仲裁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7111元)折算,约为人民币3,758.22万元。本次计提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已就协议涉税事项与主管税务机关作初步沟通。根据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和解款项的性质及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关于扣缴义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和解事项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义务,故无需就该税项确认负债或费用,亦无需将其纳入前述预计负债的计提范围。公司将依据税务机关最终的认定结果及实际扣缴情况相应确认负债及费用,并可能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上述判断及相关会计、税务处理的最终影响,以主管税务机关意见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签署《和解及相互免除协议》是从保障公司利益角度、综合判断做出的决策,目的为节约仲裁成本,减少长周期仲裁造成的诉累,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仲裁和解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C3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